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2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所  
为有效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美元融资、外币分红管理、国际国内LNG采购和结售汇等业务造成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利率和汇率掉期、外汇汇率期权组合产品等。

●前次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该议案已经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的交易金额  
调整后的审议金额包括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1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调整后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42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调整后的审议额度。

●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获利、投机为目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境外美元融资、外币分红管理、国际LNG采购和结售汇等业务造成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以对公司外币融资、外币分红管理、国际国内LNG采购和结售汇业务的汇率和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二)增加调整原因  
全球经济增长、货币政策及地缘政治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增加了汇率的波动,人民币波动性风险增加。随着公司国际和国内长期LNG采购协议执行、现货采购增加、外币分红管理等原因,外汇风险敞口规模也有所增加,为进一步防范公司因美元融资、外币分红管理、国际国内LNG采购和结售汇等业务造成的汇率风险,拟提高相应外汇套期保值。

(三)交易金额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42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四)资金来源  
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如下业务类型组合:  
1. 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支付的购汇汇率。

2. 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或者汇率单项锁定,或者利率和汇率同时锁定。

3. 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包括远期期权、价差期权等):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限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六)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七)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公司因存在未来外币收入和在外币支付费用的不利影响。上述业务的开展与外汇业务敞口相匹配,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出现由于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一定风险。

3. 履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公司套期保值结算现金流的义务。

4. 技术风险  
从交易或交割到最终结算完成交易,存在着因系统漏洞、程序错误、信息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损失的技术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措施  
1. 为规避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将严格匹配敞口金额开展套期保值并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套期保值的运用,在套期高度有效性下,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将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使整个交易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2. 为规避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 为规避履约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选择信用评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4. 为规避技术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将全部进入ETMO风控系统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保障过程留痕,并使用自然的ETMO移动端APP产品进行实时风险监控。

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一)向联合卖方提供的担保

1.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  
Gas Shanghai与联合卖方签署一艘LNG船舶的造船合同,根据合同约定,Gas Shanghai需承担船舶建造价款等款项的付款义务。新奥新加坡将持有Gas Shanghai 3%股权,按持有股权比例为Gas Shanghai提供非连带责任担保。

新奥新加坡向Gas Shanghai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Gas Shanghai与联合卖方合同约定付款义务对应应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款项,即船舶分期付款的3%(即212万美元),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费用的3%。如Gas Shanghai未按造船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新奥新加坡应按协议约定承担担保义务。

2.担保期限  
根据造船合同付款条款,船舶价款根据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按比例支付,担保期限为担保协议签署后至第四期船舶价款完成付款。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署协议为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

(二)向Xiang TS9提供的担保

1.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  
Gas Shanghai与Xiang TS9签署该艘LNG船舶的融资租赁合同,通过船舶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船舶融资,拟融资金额上限为2.12亿美元,融资合同期限为船舶交付后20年。Gas Shanghai需向Xiang TS9承租船舶租金及合同提前终止解约费用,延迟支付利息等相关款项的付款义务。新奥新加坡将持有Gas Shanghai 3%的股权后,按持有股权比例为Gas Shanghai向Xiang TS9提供非连带责任担保。

新奥新加坡向Gas Shanghai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Gas Shanghai与Xiang TS9签订合同约定付款义务对应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款项,即船舶租金本金的3%(即635万美元),以及合同提前终止解约费用、应付利息、延迟支付利息等相关款项付款义务的3%。此外,新奥新加坡将持有Gas Shanghai 3%的股权后,按持有部分股权质押给Xiang TS9作为此次船舶融资租赁的增信措施。在Gas Shanghai发生融资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时(包括借款人拖欠本金、利息、费用,违反所做的保证与承诺或者其他不履行融资协议义务的行为,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等),可选择执行上述一项或多项保障措施,最终承担担保责任不超过新奥新加坡对应股权比例应承担义务。

2.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担保协议签署日至船舶交付后20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署协议为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奥新加坡为拟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自身LNG贸易运力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构建国际LNG运力池,打造天然气全场景生态。本次为其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Gas Shanghai其他股东亦应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其提供上述担保。

本次作为被担保对象的拟参股公司依托签订的长期LNG运力使用协议,在担保期内将稳健经营,违约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拟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基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7.29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联营企业普公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1%。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0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拟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拟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调整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3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新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ENN LNG(SINGAPORE) PTE. LTD.、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融资平台。上述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调整事项:因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本次拟将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由不超过280亿元调整至总额不超过33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总额不超过35亿元调整至总额不超过90亿元,其余预计担保额度不变。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7.29亿元。本次调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8日,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本次拟将2024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由不超过280亿元调整至不超过33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35亿元调整至总额不超过90亿元。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按照原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有效期	是否有关联担保	调整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1)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注2)	86.34%	0.00	0.00	680,000.00	27,546		否	27,546	否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注2)	67.71%	0.00	230,000.00	0.00	0.00		否	0.00	否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注2)	92.83%	21,866.65	120,000.00	120,000.00	4,864		否	4,864	否
	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注2)	81.16%	0.00	0.00	100,000.00	4,054		否	4,054	否

注1:前次为全资子公司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23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全部由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此提供不超过4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  
注2:前次为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余额,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9.94%。  
注3: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本次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注4:控股子公司(包括股权投资)公司(包括股权投资)公司(包括股权投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有效期	是否有关联担保	调整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6.34%	0.00	0.00	680,000.00	27,546	否	27,546	否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注1)	67.71%	0.00	230,000.00	0.00	0.00	否	0.00	否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92.83%	21,866.65	120,000.00	120,000.00	4,864	否	4,864	否
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81.16%	0.00	0.00	100,000.00	4,054	否	4,054	否

注1:前次为全资子公司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23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全部由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此提供不超过4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  
注2:前次为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余额,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9.94%。  
注3: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本次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注4:控股子公司(包括股权投资)公司(包括股权投资)公司(包括股权投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有效期	是否有关联担保	调整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60.38%	5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9,314	否	9,314	否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69.81%	11,885.41	120,000.00	120,000.00	4,864	否	4,864	否
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6.03%	0.00	290,000.00	290,000.00	11,748	否	11,748	否
ENN LNG(SINGAPORE) PTE. LTD.	7.03%	1,128,720.62	1,239,304.00	1,239,304.00	50,199	否	50,199	否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15.88%	221,135.86	569,696.00	569,696.00	23,074	否	23,074	否

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包括股权投资)公司(包括股权投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2月10日  
(2)注册资本:1亿港元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主营业务:投资  
(6)股权结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38,08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81,92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7.18%,净资产为56,15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77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434,19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74,86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6.34%,净资产为59,332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8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2)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福建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10号楼485室  
(4)法定代表人:陈瑞阳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2,93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4,78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7.05%,净资产为8,148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80,34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20,46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11,84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2.85%,净资产为8,617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44,82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6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6日  
(2)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C606室  
(4)法定代表人:晏杨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租赁;石油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能(海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25,644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91,06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2.98%,净资产为34,582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5,23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74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74,756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41,83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1.16%,净资产为32,917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04,9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0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名称: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1月8日  
(2)注册资本:43,177,8124美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顺承街55号院13号楼B座B层5-101  
(4)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5)经营范围:(一)对城市燃气供应、电力供应、自来水供应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进行投资;(二)受托提供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营范围)之一,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外采购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机构的监督和指导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营销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的企业寻求投资和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商出口和其母体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国外销售;(八)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械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九)参与有对外承包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服务;(十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企业提供其投资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十二)经营劳务派遣,从事境内劳务派遣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三)经批准的其他业务。(1.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业务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开展投资业务以外的其他企业融资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3,613,74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000,46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5.36%,净资产为1,613,28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79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6,50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4,044,42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442,00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0.38%,净资产为1,602,423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5,97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99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被担保人名称:新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4月7日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4)法定代表人:郭文平  
(5)经营范围:能源工程技术的研发、开发、集成与转化;石油和煤炭能源、催化材料、洁净煤煤化工、一体化工艺、工程工程、工程测量、市政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服务、工程咨询;技术设计(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设计;石油化工行业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工程(管道输送)专业设计;石化行业(新能源)专业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石油工程总承包;消防设计工程总承包;天然气气站工程的设计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压力容器元件制造;工程设备及所购物资的销售与销售;(以上凭资质证书)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总承包;其他及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融资及环保装备的集成制造;天然气加气站及设备的设计、制造;以上自产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76,22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68,128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9.23%,净资产为208,10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89,63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4,43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686,14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78,96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9.81%,净资产为207,181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63,36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9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被担保人名称:新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9月29日  
(2)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2-2三层  
(4)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减噪降噪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气体分离及纯化设备销售;海油石油钻探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容器及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其配件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821,03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53,04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5.18%,净资产为367,988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2,51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5,84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172,97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657,23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6.03%,净资产为515,741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217,76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7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被担保人名称:ENN LNG(SINGAPORE) PTE. LTD.  
(1)成立日期:2019年9月11日  
(2)实收资本:3,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新加坡  
(4)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主营业务:贸易  
(6)股权结构:新能(海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02,244万美元,净资产为107,448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53.13%,净资产为56,039万美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5,331万美元,净利润为39,711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04,930万美元,总负债为1,733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1.63%,净资产为97,557万美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29,932万美元,净利润为8,349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被担保人名称: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1)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6日  
(2)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C606室  
(4)法定代表人:晏杨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租赁;石油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3日

(2)实收资本:1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新加坡  
(4)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主营业务:贸易  
(6)股权结构: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9,457万美元,总负债为3,15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16.21%,净资产为16,302万美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3,852万美元,净利润为14,649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5,452万美元,总负债为24,047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15.88%,净资产为127,405万美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12,078万美元,净利润为10,764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被担保人名称: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4月6日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新街街道太平峰1800弄50号  
(4)法定代表人:陈炳新  
(5)经营范围:金华市高压天然气工程项目(包括车用天然气的供应及加气站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按金华市建设局确定的区域、特许经营许可可经营)  
(6)股权结构: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5%,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35%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7,90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44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3.26%,净资产为4,455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92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0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7,78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278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2.10%,净资产为4,509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25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采用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业务伙伴等合作方式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风险控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调整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融资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策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